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1) 內幕消息：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南京中網衛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網衛星通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

南京中網衛星通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今天前，雙方在各方面概無關係。於雙方建立合約關係後，南京中網衛星通信承諾(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銷售代理，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期間，達成合約金額約1,187,000,000港元。已承諾銷售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 1,000 MBPS「協同一號(或IPSTAR)」衛星頻寬資源，建議市價為每MBPS 58,000美元(合計約452,000,000港元)；及
- 2,000套「動中通」產品，包括：
 1. 400套D300型號，建議市價為每套人民幣300,000元；
 2. 400套D450型號，建議市價為每套人民幣390,000元；
 3. 400套D600型號，建議市價為每套人民幣580,000元；及

4. 800套「協同一號(或IPSTAR)」迷你型號，建議市價為每套人民幣100,000元(全部合計約735,000,000港元)。

倘南京中網衛星通信在指定期間內達成上述銷售承諾，董事會相信銷售前述項目的平均毛利將約達70%。

根據該協議，南京中網衛星通信成為本公司銷售代理，負責接洽華東的日常客戶，以及全國各地的若干特定政府機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